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839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2樓之
6

相 對 人 周妍羚即周億情

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76巷5號2樓
(遷出國外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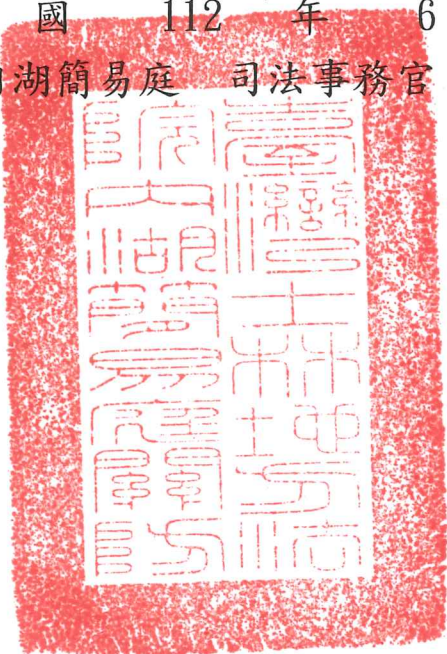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向相對人國外址寄送存證信函，仍無法送達而退回信件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並於106年8月18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留存其國外住所為日本橫濱市址，惟經聲請人寄送該址亦未寄達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施婉慧

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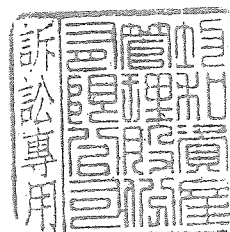
汐止樟樹灣 郵 局

樹灣

號碼

000024

- 一、寄件人姓名：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朱祐宗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2 樓之 6 (印)
聯絡電話：02-2691-7292 分機 3020
- 二、收件人姓名：JHOU, YAN-LING (周妍玲)
詳細地址：神奈川縣橫濱市西區西戶部町 1-83-8
- 三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四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五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- 六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敬	啟	者	:	緣	馨	琳	揚	企	管	顧	問	有	限	公	司	(	即	不	良
債	權	讓	與	人	)	{	本	不	良	債	權	於	民	國	1	0	6	年	2
1	7	日	受	讓	自	新	榮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,	又
其	債	權	係	於	民	國	9	5	年	5	月	3	0	日	受	讓	自	新	光
人	壽	保	險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}	已	於	民	國	1	0	6	年	2
月	2	0	日	將	其	對	台	端	之	債	權	、	其	他	從	屬	權	利	及
已	墊	付	費	用	，	全	部	讓	與	均	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
公	司	，	特	依	民	法	第	二	九	七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函	告	如
上	。 聯	絡	人	:	陳	小	姐	，	聯	絡	電	話	:						
0	2	-	2	6	9	1	-	7	2	9	2	轉	3	0	2	0			

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

證明

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


經辦員

陳淑敏

主管

印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寄出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
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
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騎縫

騎縫

郵戳